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4〕54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史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委〔2024〕188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：

史强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(管理七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祁麟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沙连堡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杜学军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公安局昂思多派出所所长(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)；

范兴龙同志任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中学校长(试用期一年)。

免去：

史强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范兴龙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群科新区中学副校长职务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

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